

法院公告

吴书庭：

原告福州市法莱斯活动房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书庭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吴书庭向福州市法莱斯活动房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56538.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 **56538.2** 元为基数，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2.**判令吴书庭向福州市法莱斯活动房有限公司支付丢失租赁物赔偿款 **82700**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吴书庭负担。（上述诉请金额暂合计：**139238.2**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